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80号

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 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委员会（ISO/TC 301）已基本完成对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标准（ISO 50001:2011）的修订。目前，该标准已完成最终国际标准草案（FDIS版），预计将于2018年9月正式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序快速完成标准换版所需的转换工作，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大会决议（2017-14号决议）确定了标准转换过渡期及有关要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与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确认相关信息后，现向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知标准发布前的部分工作建议，并将于标准正式发布后提出认可转换工作的具体安排。

有关信息内容通知如下：

一、IAF 确定 ISO 50001:2018 的转换期为标准发布后的 3 年，转换截止期后，依据 ISO 50001:2011 的认证证书将作废或撤销。并对过渡期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 认可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后的 6 个月内做好针对 ISO 50001:2018 的转换评审的准备；

—— 认证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其依据 ISO 50001:2018 开展认证的认可转换；

—— 认证机构在修订版标准发布 18 个月后，停止依据 ISO 50001:2011 实施的包括初次、监督和再认证在内的所有审核活动；认证机构考虑依据修订版标准实施审核的结果，以确定对已认可的依据 ISO 50001:2011 的认证证书的后续认证决定。

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确定将等同采用 ISO 50001:2018 国际标准对 GB/T 23331 进行修订。

三、CNAS 对 EnMS 认证机构的认可转换期及有关安排将与 IAF 要求一致。

四、由于转换期时间紧张，建议 EnMS 认证机构尽早跟踪标准修订动态、识别标准内容的修订差异，着手制定和启动认证转换的工作安排。

五、建议 EnMS 认证机构向客户通报标准修订状况，并请客户考虑其管理体系与新标准要求的差距分析和体系转版等相关

工作。

六、标准发布后 EnMS 认证机构正式开展对组织的认证转换评价活动应满足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附件：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ISO/FDIS 50001 主要修订差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ISO/FDIS 50001 主要修订差异

本附件提供 ISO/FDIS 50001 中相对于 ISO 50001:2011 修订的主要差异要点，供认证机构参考。

1. 采用 ISO 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包括高层结构、相同的核心文本和通用的术语和定义，以确保与其他管理体系的高度兼容性；
2. 支持与战略管理过程的整合；
3. 澄清语言和组织；
4. 更强调最高管理者的作用；
5. 更新和重新排列第三部分的术语和定义；
6. 增加了包括能源绩效改进等新的定义；
7. 澄清能源种类的排除；
8. 澄清能源评审；
9. 提出对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关能源基准的归一化；
10. 增加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和有关要求的细节（以前的能源测量计划）；
11. 澄清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内容，以便更好的理解这些概念。

请认证机构注意，具体标准的修订差异仍以标准化组织最终提供的标准发布稿为准。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7月13日印发
